

高雄市第2屆三民區寶慶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高雄市第2屆三民區寶慶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昱昌	45年09月03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民主進步黨	1. 嘉義大林中學畢業	1. 臺北市燙髮職業工會第一、二屆理事，三、四屆監事，五、六屆顧問。 2. 高雄市警察局交通義警二中隊15年。 3. 大文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南區經理。	1. 成立服務團隊協助里民解決問題。 2. 關懷弱勢，照料獨居老人，申請社會資源救助。 3. 加強夜間守望相助，讓夜歸人及住家安全。 4. 定期宣導及消防演練。 5. 定期清理排水溝，清掃環境及消毒，杜絕傳染病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2.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**投開票地點**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。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**妨害選舉罷免處罰**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-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-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- 第九十九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1.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。

2.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3.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4.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5. 意圖漁利，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7. 成立服務團隊協助里民解決問題。

8. 關懷弱勢，照料獨居老人，申請社會資源救助。

9. 加強夜間守望相助，讓夜歸人及住家安全。

10. 定期宣導及消防演練。

11. 定期清理排水溝，清掃環境及消毒，杜絕傳染病。

12. 設立服務團隊協助里民解決問題。

13. 關懷弱勢，照料獨居老人，申請社會資源救助。

14. 加強夜間守望相助，讓夜歸人及住家安全。

15. 定期宣導及消防演練。

16. 定期清理排水溝，清掃環境及消毒，杜絕傳染病。

17. 設立服務團隊協助里民解決問題。

18. 關懷弱勢，照料獨居老人，申請社會資源救助。

19. 加強夜間守望相助，讓夜歸人及住家安全。

20. 定期宣導及消防演練。

21. 定期清理排水溝，清掃環境及消毒，杜絕傳染病。

22. 設立服務團隊協助里民解決問題。

23. 關懷弱勢，照料獨居老人，申請社會資源救助。

24. 加強夜間守望相助，讓夜歸人及住家安全。

25. 定期宣導及消防演練。

26. 定期清理排水溝，清掃環境及消毒，杜絕傳染病。

27. 設立服務團隊協助里民解決問題。

28. 關懷弱勢，照料獨居老人，申請社會資源救助。

29. 加強夜間守望相助，讓夜歸人及住家安全。

30. 定期宣導及消防演練。

31. 定期清理排水溝，清掃環境及消毒，杜絕傳染病。

32. 設立服務團隊協助里民解決問題。

33. 關懷弱勢，照料獨居老人，申請社會資源救助。

34. 加強夜間守望相助，讓夜歸人及住家安全。

35. 定期宣導及消防演練。

36. 定期清理排水溝，清掃環境及消毒，杜絕傳染病。

37. 設立服務團隊協助里民解決問題。

38. 關懷弱勢，照料獨居老人，申請社會資源救助。

39. 加強夜間守望相助，讓夜歸人及住家安全。

40. 定期宣導及消防演練。

41. 定期清理排水溝，清掃環境及消毒，杜絕傳染病。

42. 設立服務團隊協助里民解決問題。

43. 關懷弱勢，照料獨居老人，申請社會資源救助。

44. 加強夜間守望相助，讓夜歸人及住家安全。

45. 定期宣導及消防演練。

46. 定期清理排水溝，清掃環境及消毒，杜絕傳染病。

47. 設立服務團隊協助里民解決問題。

48. 關懷弱勢，照料獨居老人，申請社會資源救助。

49. 加強夜間守望相助，讓夜歸人及住家安全。

50. 定期宣導及消防演練。

51. 定期清理排水溝，清掃環境及消毒，杜絕傳染病。

52. 設立服務團隊協助里民解決問題。

53. 關懷弱勢，照料獨居老人，申請社會資源救助。

54. 加強夜間守望相助，讓夜歸人及住家安全。

55. 定期宣導及消防演練。

56. 定期清理排水溝，清掃環境及消毒，杜絕傳染病。

57. 設立服務團隊協助里民解決問題。

58. 關懷弱勢，照料獨居老人，申請社會資源救助。

59. 加強夜間守望相助，讓夜歸人及住家安全。

60. 定期宣導及消防演練。

61. 定期清理排水溝，清掃環境及消毒，杜絕傳染病。

62. 設立服務團隊協助里民解決問題。

63. 關懷弱勢，照料獨居老人，申請社會資源救助。

64. 加強夜間守望相助，讓夜歸人及住家安全。

65. 定期宣導及消防演練。

66. 定期清理排水溝，清掃環境及消毒，杜絕傳染病。

67. 設立服務團隊協助里民解決問題。

68. 關懷弱勢，照料獨居老人，申請社會資源救助。

69. 加強夜間守望相助，讓夜歸人及住家安全。

70. 定期宣導及消防演練。

71. 定期清理排水溝，清掃環境及消毒，杜絕傳染病。

72. 設立服務團隊協助里民解決問題。

73. 關懷弱勢，照料獨居老人，申請社會資源救助。

74. 加強夜間守望相助，讓夜歸人及住家安全。

75. 定期宣導及消防演練。

76. 定期清理排水溝，清掃環境及消毒，杜絕傳染病。

77. 設立服務團隊協助里民解決問題。

78. 關懷弱勢，照料獨居老人，申請社會資源救助。

79. 加強夜間守望相助，讓夜歸人及住家安全。

80. 定期宣導及消防演練。

81. 定期清理排水溝，清掃環境及消毒，杜絕傳染病。

82. 設立服務團隊協助里民解決問題。

83. 關懷弱勢，照料獨居老人，申請社會資源救助。

84. 加強夜間守望相助，讓夜歸人及住家安全。

85. 定期宣導及消防演練。

86. 定期清理排水溝，清掃環境及消毒，杜絕傳染病。

87. 設立服務團隊協助里民解決問題。

88. 關懷弱勢，照料獨居老人，申請社會資源救助。

89. 加強夜間守望相助，讓夜歸人及住家安全。

90. 定期宣導及消防演練。

91. 定期清理排水溝，清掃環境及消毒，杜絕傳染病。

92. 設立服務團隊協助里民解決問題。

93. 關懷弱勢，照料獨居老人，申請社會資源救助。

94. 加強夜間守望相助，讓夜歸人及住家安全。

95. 定期宣導及消防演練。

96.